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11月3日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秉持着对公司与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在认真阅读会议相关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详细了解后,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事项发表意见: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能有效保证公司正常资金需求。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与风险管控体系,能够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事项。

独立董事: 肖幼美 王雪 2022年11月3日